**农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各位导师及研究生：

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学术型硕士生质量建设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研究生质量控制措施，学院拟从2017届硕士研究生开始，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预审制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所有准备申请学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根据学院研究生答辩安排，提前按照盲审要求提供学位论文电子版。一般上半年在3月25-30日提交，下半年在9月25-30日提交。未提交学位论文参加预审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正式答辩；
2. 学院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同行评议；
3. 针对反馈意见，分别做如下处理；
4. 若两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，可以获得参加学位答辩资格，进行学位答辩；
5. 若评阅意见有一份意见或者两份为勉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，建议对论文按照意见作大修改后，重新送审，必须于一个月后再次匿名提交学位论文进行预审。预审通过者将获得答辩资格，否则延期半年参加答辩；
6. 若评阅意见有一份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原则上该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，此次答辩申请无效；该生须对论文修改二个月以上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若该生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，则可按以下程序处理：

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，由学院组织两名校外专家对该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仲裁，仲裁专家意见有一份“不同意答辩”的，则此次答辩申请无效。

4. 若评阅意见二份均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此次答辩申请无效，该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4个月以上。

5.对于预审未通过而导致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的学位论文，学生须按规定要求认真修改论文，论文达到要求后由学院组织本专业二名专家对该生论文进行审查，考察是否达到正式答辩要求。审核通过后，论文需重新进行匿名外审。

 6. 对于外审结果为“不同意答辩”的指导教师，对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跟踪外审。

 农学院

 2016年12月6日